

临 沂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为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规范局机关中介机构使用管理行为，防止财政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出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问题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9]38号）等规定，我局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临沂市财政局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家服务操作规程》（临财办发[2020]16号），现决定废止《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中介机构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临财绩[2019]6号）和《临沂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临财发[2019]6号）两个规范性文件。凡已废止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